

江苏鑫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年资源化利用废渣 80 万吨)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江苏鑫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目 录

1 前言	1
2 总论	2
2.1 编制依据	2
2.2 项目文件和资料	2
3 本项目变动情况	3
3.1 项目概况	3
3.2 建设内容	3
3.3 变动情况	8
3.4 变动情况汇总	22
4 评价要素	24
4.1 评价等级、评价范围	24
4.2 污染物排放标准	24
5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28
5.1 变动前后产排污变化情况	28
5.2 变动后环境影响分析	28
6 结论	30

1 前言

江苏鑫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01 月 18 日，注册地位于镇江市丹徒区上党镇薛村工业园会东路 88 号。公司废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年资源化利用废渣 80 万吨）总投资 35677.29 万元，占地面积 53691 平方米，目前工作人员 8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实行 2 班工作制，年生产 4800 小时，节能隧道窑 24 小时运行。

企业于 2022 年编制了《江苏鑫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年资源化利用废渣 80 万吨）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取得了镇江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镇环审〔2023〕8 号），该项目建设过程中综合考虑项目特点和实际运行情况，对建设内容做出了部分变动，对照生态环境部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建设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结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文）等文件要求，“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据此，江苏鑫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苏环办〔2021〕122 号文中附件 2 编制要求，编制了《江苏鑫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年资源化利用废渣 80 万吨）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作为验收组成材料之一，一并纳入验收管理。

2 总论

2.1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实施）；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第682号令；
- (9)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 (10) 《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0年11月1日起施行）；
- (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
- (12)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13)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文）。

2.2 项目文件和资料

- (1) 《江苏鑫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年资源化利用废渣80万吨）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2月）；
- (2) 江苏鑫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

3 本项目变动情况

3.1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废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年资源化利用废渣 80 万吨）（未发生变化）；

(2)建设单位：江苏鑫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发生变化）；

(3)建设地点：镇江市丹徒区上党镇薛村工业园（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动）；

(4)年运行时间：全年工作日 300 天，两班制生产，每班 8h，年工作时间 4800h；节能隧道窑 24 小时运行（未发生变化）。

3.2 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

表 3-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h)
1	烧结砖生产线（节能隧道窑 7.6×150） 2条	烧结空心砖	190mm×190mm×90mm	12万m ³	7200
2		烧结保温砌块	240mm×190mm×190mm	30万m ³	7200

3.2.2 建设项目主要构筑物

表 3-2 建设项目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场所	环评报批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原辅材料制备	贮存及陈化	工程渣土原料库 1	占地面积 964m ²	占地面积 964m ²	渣土库 1 位置变动，与渣土库 2 集中布置在厂房北侧
		工程渣土原料库 2	占地面积 3260.25m ²	占地面积 3260m ²	
		煤矸石原料库	占地面积 1245m ²	占地面积 1245m ²	位置变动
		污泥库	占地面积 1248.9m ² ，用于污泥原料暂存和干化，污泥存放于防渗漏的双层容器中，	占地面积 1248.9m ²	由厂房东南角移至厂房北侧

			暂存区域面积 600m ²		
		陈化车间	占地面积 3180m ²	占地面积 3180m ²	没有变动
	原料制备	破碎车间	占地面积 2226m ² , 车间密闭, 用于建筑废石的破碎处理及原料的搅拌	占地面积 2226m ²	移至厂房最东侧
成型干燥系统	成型	成型车间	占地面积 1868.8m ² , 1层, 设置 4 套真空挤砖机	占地面积 1868.8m ²	由厂房中部移至厂房东侧
	干燥	高温烘干区	占地面积 4562.3m ² , 利用节能隧道窑的余热烘干	占地面积 4562.3m ²	没有变动
		存坯、链板烘干区	占地面积: 4562.3m ² , 利用节能隧道窑的余热烘干	占地面积: 4562.3m ²	没有变动
烧成系统	窑烧成	节能隧道窑	产能: 年产 12 万立方米烧结空心砖及 30 万立方米烧结保温砌块 窑面内宽: 7.6m, 窑面内高: 1.6m, 窑长: 150m, 使用天然气点火, 焙烧过程利用煤矸石原料的燃烧热	产能: 年产 12 万立方米烧结空心砖及 30 万立方米烧结保温砌块 窑面内宽: 7.6m, 窑面内高: 1.6m, 窑长: 150m, 使用天然气点火, 焙烧过程利用煤矸石原料的燃烧热	没有变动
打包系统	打包	全自动卸坯打包车间	占地面积 1770.25m ²	占地面积 1770.25m ²	没有变动

3.2.3 公用及环保工程

公用及环保工程设施见表 3-3。

表 3-3 公用及环保工程设施一览表

建设单位	江苏鑫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	废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年资源化利用废渣 80 万吨）		
建设内容	建设名称	原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储运工程	工程渣土原料库 1	用于工程渣土原料存储, 占地面积 964m ² , 1 层, 高度 11m, 最大储量: 10600m ³	建设了 2 座渣土原料库, 共计 4224m ² , 最大储量: 46462m ³
	工程渣土原料库 2	用于工程渣土原料存储, 占地面积 3260m ² , 1 层, 高度 11m, 最大储量:	

		35862.75m ³		
	煤矸石原料库	用于煤矸石原料存储, 占地面积 1245m ² , 1 层, 高度 11m, 最大储量: 13695t	占地面积 1245m ² , 1 层, 高度 11m, 最大储量: 13695t	
	污泥贮存	污泥库密闭, 污泥存放于防渗漏的双层容器中, 贮存区域面积为 600m ²	污泥库密闭, 污泥存放于防渗漏的双层容器中, 贮存区域面积为 600m ²	
	成品堆放区	3 个, 单个占地面积: 696.6m ² , 用于成品存储	设成品存放区, 占地面积: 1000m ²	
	药剂库	1 间, 面积 200m ² , 用于废气及废水处理化学药剂的存储	面积 60m ²	
公用及辅助工程	供水系统	用水量 64551t/a	用水量 64551t/a	
	排水系统	厂区设置雨污分流系统, 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进入上会村西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丹徒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检验室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厂内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丹徒污水处理厂处理, 检验室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供电系统	380 万 kW·h/a	380 万 kW·h/a	
	供气系统	天然气年用量 0.684 万 m ³	天然气年用量 0.684 万 m ³	
环保工程	废气	焙烧废气	密闭烟道+低氮燃烧+SNCR+双碱法脱硫除尘装置+湿式静电除尘器+25m 排气筒 (FQ1)	密闭烟道+低氮燃烧+SNCR+水膜除尘+双碱法脱硫除尘装置+干式过滤+48m 排气筒 (FQ1, 内径 3.9m)
		原料制备粉尘	原辅料进出口半密闭负压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FQ2)	原辅料进出口半密闭负压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FQ2, 1.2m)
		污泥暂存恶臭废气	密闭负压收集+生物除臭+15m 排气筒 (FQ3)	密闭负压收集+生物除臭+15m 排气筒 (FQ3, 内径 0.6m)
		无组织废气	①破碎车间无组织粉尘: 车间密闭, 洒水降尘; ②污泥库: 负压密闭; ③煤矸石库、工程渣土库无组织粉尘: 编织覆盖, 密闭堆场。	①破碎车间无组织粉尘: 车间密闭, 洒水降尘; ②污泥库: 负压密闭; ③煤矸石库、工程渣土库无组织粉尘: 编织覆盖, 密闭堆场。
	废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0m ³	化粪池 10m ³

水	检验室清洗废水、初期雨水	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处理能力8t/h	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处理能力8t/h
	车辆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	隔油、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隔油池处理能力为1t/h，絮凝沉淀处理能力8t/h	隔油、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隔油池处理能力为1t/h，絮凝沉淀处理能力8t/h
	初期雨水池	850m ³	850m ³
噪声处理		设备减振、隔声、消声	设备减振、隔声、消声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00m ²	100m ²
	危废暂存间	25m ²	25m ²
环境风险	应急池	200m ³	200m ³
	天然气泄漏	天然气泄漏报警仪表和连锁控制系统	天然气泄漏报警仪表和连锁控制系统

3.2.4 对照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该项目对照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4 项目对照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表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镇环审 (2023)8 号	1、按照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保管理，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企业已加强生产管理和环保管理，落实环评报告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尽可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设施，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检验室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检验室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车辆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一同经絮凝沉淀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表1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于搅拌工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镇江水业总公司丹徒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厂区已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丹徒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检验室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厂内隔油+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原料搅拌工序。
	3、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辅料制备废气	企业原料制备工段设置了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焙烧废气通过密闭管道收集后经“低氮燃烧

<p>(投料、破碎、粉碎、筛分等)、焙烧废气及污泥储存过程产生的恶臭废气，原辅料制备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焙烧废气通过密闭管道收集后经“低氮燃烧+SNCR+双碱法脱硫除尘装置+湿式静电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排放；污泥储存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密闭负压收集后经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原辅料制备废气中的颗粒物和焙烧废气中的氯化氢、二噁英类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限值；焙烧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排放限值，恶臭废气中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厂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排放限值。</p>	<p>+SNCR+水膜除尘+双碱法脱硫除尘+干式过滤装置”处理后通过48米高排气筒排放；污泥储存废气通过密闭负压收集后经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p>
<p>4、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治理设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有效的降噪措施。项目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企业主要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再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p>
<p>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场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清单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p>企业运营期间产生的各项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p>
<p>6、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和管理工作，按照相关要求对脱硫脱硝、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建立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已开始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丹徒生态环境局备案</p>
<p>7、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p>	<p>企业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p>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苏环控(1997)22号)要求,对各类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制定并实施了年度监测计划。
--	----------------------	--

3.3 变动情况

江苏鑫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年资源化利用废渣 80 万吨)实际建设中相应的公辅工程及其环保设施也做了相关调整,导致实际建设与环评及环评批复建设内容发生了变动。下文将分别从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进行详细分析。

3.3.1 性质

本项目为废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年资源化利用废渣 80 万吨),产品为烧结空心砖和烧结保温砌块,产品品种没有发生变化。

小结: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3.3.2 规模

本项目为废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年资源化利用废渣 80 万吨),生产能力较原环评未发生变化,公辅工程建设虽发生变化(详见表 3-3),但主要是各构筑物位置调整,没有产生新增污染物。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和实际建设生产能力见表 3-5,生产设备对比见表 3-6。

表 3-5 环评设计能力与实际建设生产能力对比一览表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废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年资源化利用废渣 80 万吨)	烧结空心砖	12万m ³	12万m ³	没有变化
	烧结保温砌块	30万m ³	30万m ³	没有变化

表 3-6 环评设计生产设备与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建设数量 (台/套)	变化量 (台/套)
1	原料挖斗机	2	2	0
2	输送机	20	20	0
3	箱式给料机	3	3	0

4	箱式给料机	3	3	0
5	电子皮带秤	2	2	0
6	永磁除铁器	4	4	0
7	金属探测仪	4	4	0
8	锤式破碎机	1	1	0
9	粉碎机	2	2	0
10	无轴滚筒筛	4	4	0
11	打土机	2	2	0
12	双轴搅拌机	2	2	0
13	污泥干化设备	2	2	0
14	对辊机	3	3	0
15	真空挤砖机	4	4	0
16	节能隧道窑	2	2	0
17	链板式节能烘干机	2	2	0
18	机器人码坯机	6	6	0
19	摆渡车	4	4	0
20	全自动包装机	2	2	0
21	风机（节能）	4	4	0
22	自动牵引机	16	16	0
23	原料挖斗机	2	2	0

小结：本项目生产能力未增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3.3.3 地点

江苏鑫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位于镇江市丹徒区上党薛村工业园，与环评要求一致，未重新选址。厂区平面布置存在一定变化，环评批复厂区平面图与实际建设平面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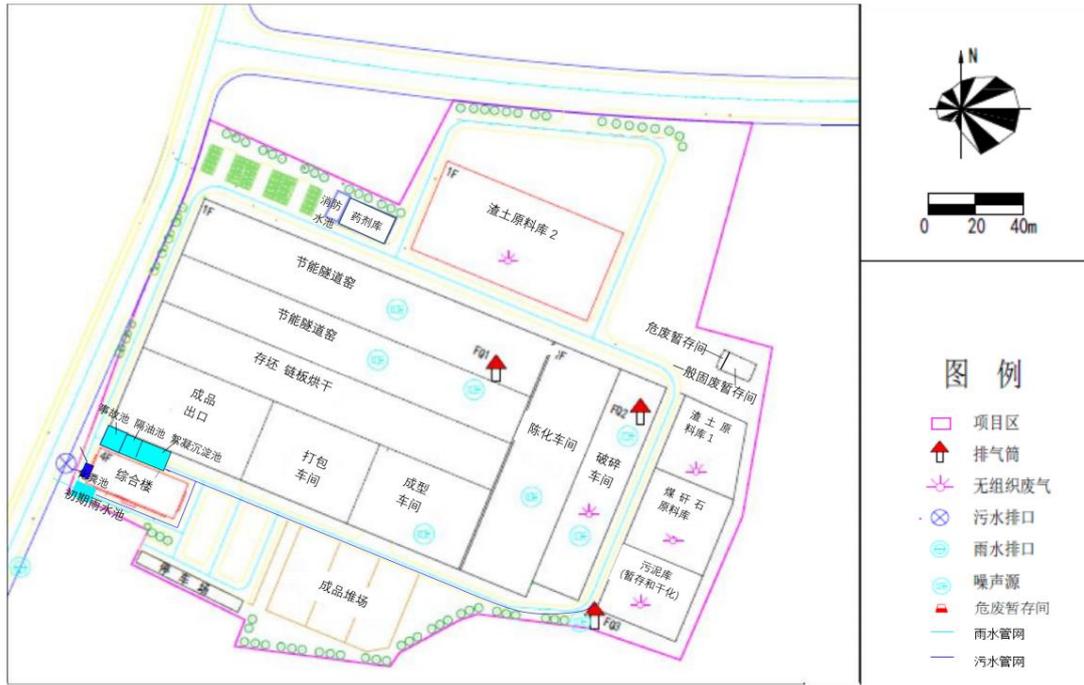


图 3-1 环评中申报的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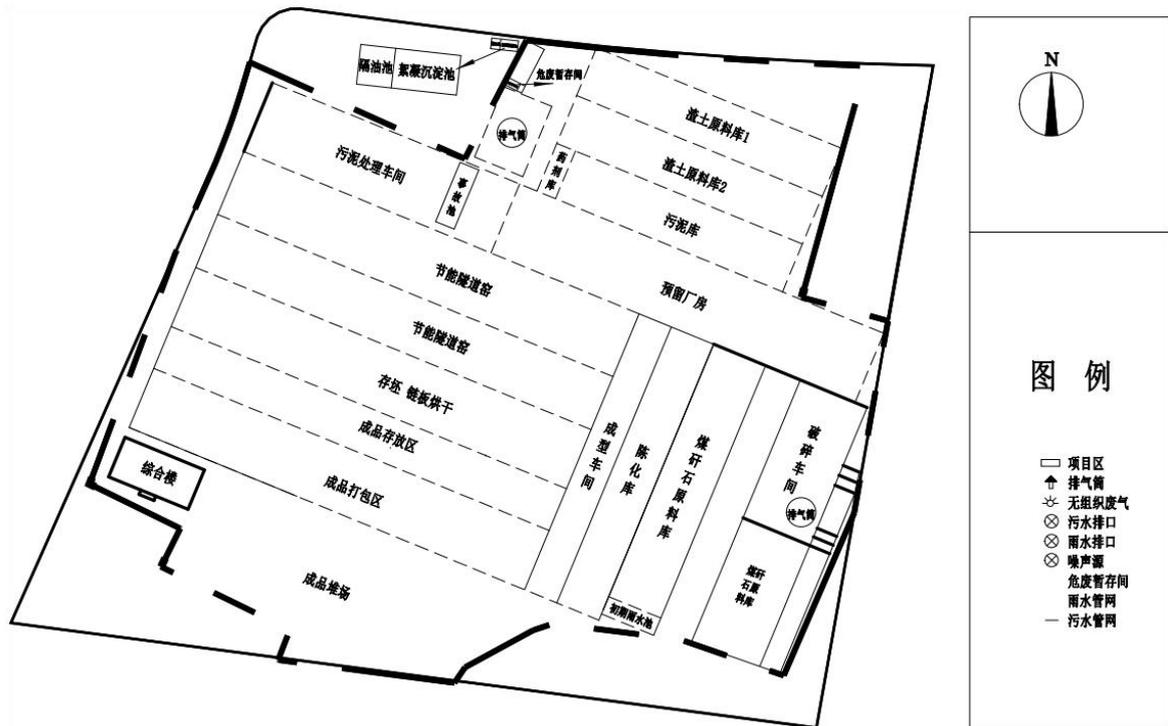


图 3-2 企业实际建设平面布置图

具体变化为：(1)调整了渣土库、污泥库、成型车间和破碎车间位置。(2)调整了一般固废库、危废库和隔油池+絮凝沉淀池位置。(3)调

整了雨水池位置。

小结：本项目建设地点未重新选址；总平面布置虽有调整，但是未导致新污染物和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厂界周边也未新增敏感点，周边敏感目标较原环评没有变化。

3.3.4 生产工艺

1、企业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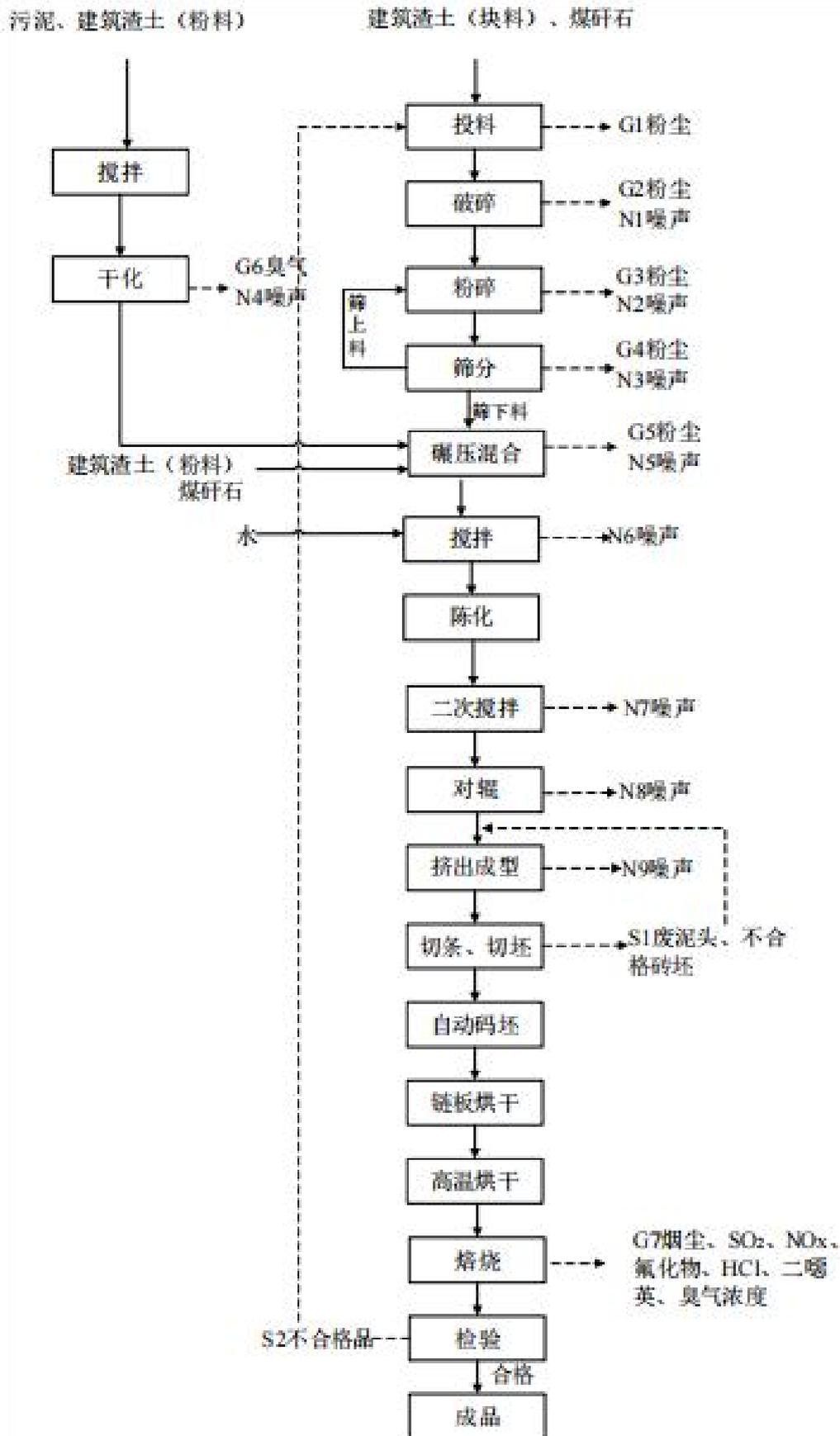


图 3-3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包括破碎、粉碎、筛分、污泥干化、碾压混合、搅拌、陈化、搅拌、对辊、挤出成型、切条切坯、链板烘干、高温烘干、焙烧、检验等流程。

本项目根据建筑渣土入厂情况，按照块料和粉料分别堆存，其中块料需要破碎后使用，粉料无需破碎可直接使用；煤矸石来料大小约5~10cm，需破碎后使用；本项目污泥入厂先与粉料建筑渣土搅拌后再干化用于制砖。

(1)投料

本项目使用挖斗机将建块料筑渣土、煤矸石等需要破碎的物料投加到锤式破碎机内，投料过程中产生投料粉尘 G1。

(2)破碎

物料在锤式破碎机内破碎，该破碎机下沉设计，便于粉尘的收集处理，破碎过程中会产生破碎粉尘 G2 及设备噪声 N1。

(3)粉碎

物料破碎后经密闭输送带运至粉碎机粉碎，粉碎过程中产生粉碎粉尘 G3 及设备噪声 N2。

(4)筛分

粉碎后的物料经密闭输送带输送至无轴滚筒筛进行筛分，筛上料（粒度 $\geq 2.5\text{mm}$ ）返回粉碎机继续粉碎，筛下料（粒度小于 2.5mm 约占 90%）进入碾压混合工序。该滚筒筛采用下沉设计，方便粉尘的收集处理。筛分过程产生筛分粉尘 G4 及设备噪声 N3。

(5)污泥干化

为了防止污泥腐败，污泥入场后需要及时干化，单批暂存不超过 2 天，污泥暂存容器中的污泥及渗出的极少量渗滤液、粉料建筑渣土

通过密封的无轴绞龙输送设备输送至污泥干化设备将含水率调整到40~45%，再进行干化，热源为隧道窑焙烧区的烟气余热，温度为400~500℃，目的是将污泥中的微生物杀死，以免影响后续制砖质量，干化后物料含水率约30~35%。干化尾气回到隧道窑冷却区末端。干化过程产生恶臭气体G5和噪声N4。

(6)碾压混合

采用密闭的输送带将粉碎筛分后的物料、建筑渣土（粉料）和干化后的物料送入对辊机对进行对辊碾压，此过程会产生碾压粉尘G5和噪声N5。

(7)搅拌

本搅拌工序在破碎车间内进行。对辊碾压后的物料采用密闭输送带送入双轴搅拌机对物料进行搅拌，搅拌时根据物料的情况加水进行水分调节，使物料含水率保持在30%~35%，为后续陈化做准备，此过程会产生噪声N6。

(8)陈化

搅拌后的混合料输送至陈化车间内进行陈化处理，陈化时间为48小时，温度为常温。陈化的原理如下：水分的氧氢键的键能比制砖原辅料晶体间的分子间作用力稍强，在制砖原辅料与水搅拌后静置的过程中，在水分子的作用下原辅料应力集中处通过毛细作用被水分子“涨开”而开裂，大的变小，逐步变得更小，同时颗粒表面的水分渗入到颗粒内部，在此作用下，原料颗粒疏解，水分匀化，提高砖坯合格率。陈化工序无三废产生。

(9)搅拌

将充分陈化后的物料通过挖掘机输送至成型车间，投加到搅拌机内进行二次搅拌，该搅拌过程无需加水，由于物料含水，搅拌过程没

有粉尘产生，该工序主要产生设备噪声 N7。

(10)对辊

将搅拌后的混合料经运输带至对辊机中对辊挤压，挤压后的物料进入供料箱进行缓冲处理，该工序主要产生设备噪声 N8。

(11)挤出成型

将混合料进入真空挤砖机挤出成型，挤出压力约为 4Mpa，成型过程无需添加凝固剂；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9。

(12)切条切坯、自动码坯

挤出的泥条经切坯切条机切割成满足规格的砖坯，砖坯孔洞率 $\geq 30\%$ ，切坯后砖坯使用机器人码坯机自动码坯。切坯和码坯过程中，砖坯含水率约 30~35%，因此不产生粉尘，切条切坯过程产生的 S1 废泥头、不合格砖坯返回挤出机再次利用。

(13)链板烘干

码坯后的砖坯先进入链板烘干区进行烘干，链板烘干不需使用燃料，利用隧道窑冷却区的烟气余热进行烘干，链板烘干温度约为 80~100℃，烘干时间约为 40 分钟，经链板烘干后砖坯含水率在 25%~30%。

(14)高温烘干

链板烘干后的砖坯转入高温烘干区，高温烘干不需使用燃料，利用隧道的预热区的烟气余热进行烘干，高温烘干温度约为 130~150℃，烘干时间约为 50 分钟，砖坯经高温烘干后含水率在 15%左右。隧道窑烟气经高温烘干余热利用后排出。

(15)焙烧

本项目采用节能隧道窑进行焙烧，节能隧道窑的宽 7.6m，高 1.6m，长 150m，先将高温烘干后的砖坯转入节能隧道窑内，先经预热区预热，再进入焙烧区，焙烧区使用天然气点火，焙烧过程中热源

来自砖坯中的煤矸石成分内燃，烧制温度控制 $>1000^{\circ}\text{C}$ ，焙烧后再经冷却区冷却后出窑，隧道窑焙烧产生废气 G7（烟尘、 SO_2 、 NO_x 、氟化物、 HCl 、二噁英、恶臭等）。

(16) 检验入库

窑车上焙烧好的成品砖，由牵引车牵引至成品出口，再有人工装卸至手推车上，同时对成品砖进行质量检查，而后码放到成品堆场，不合格品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本项目产品品种、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2、用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为检验室用水、原料搅拌用水、喷淋洒水降尘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地面冲洗用水、生活用水、废气处理用水及绿化用水等，其中原料搅拌用水使用自来水和回用水，其余均使用新鲜水，新鲜水由丹徒区上党镇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① 原料搅拌用水

料搅拌需水量为 57540t/a ，其中自来水 47092t/a ，回用水 10448t/a 。水分在干燥及焙烧过程中全部挥发，无废水产生。

② 喷淋洒水降尘用水

本项目工程渣土、煤矸石卸车及储存、厂内运输等过程需进行喷淋洒水降尘，需用新鲜水量约 3046t/a ，全部损耗，不进入废水。

③ 车辆冲洗用水

本项目车辆冲洗用新鲜水水量约为 3600t/a ，损耗量约 10%，则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 3240t/a ，经隔油、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④ 地面冲洗用水

本项目破碎车间、陈化车间、成型车间、打包车间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466t/a ，经隔油、絮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⑤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用水量为 288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304t/a。

⑥废气处理用水

本项 SNCR 脱硝装置需要配置 10% 的尿素溶液，尿素用量为 50t/a，用水量为 450t/a。

本项目脱硫液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过程中水分因蒸发、脱硫废渣外运等原因被消耗，需定期补充清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双碱法脱硫除装置循环水量为 120m³/h，年工作 7200h，蒸发、脱硫渣带走等损耗按 0.5% 计算，补充量约为 4320t/a。

本项目生物滤池除臭喷淋液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过程中水分因蒸发等原因被消耗，需定期补充清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生物滤池除臭系统循环水量为 5m³/h，年工作 7200h，损耗按 0.5% 计算，补充量约为 180t/a。

本项目水膜除尘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过程中水分因蒸发等原因被消耗，需定期补充清水，水膜除尘系统循环水量为 6m³/h，年工作 7200h，损耗按 0.5% 计算，补充量约为 216t/a。

则废气处理用水新鲜水消耗量为 5166t/a。全部损耗，不进入废水。

⑦检验室用水

本项目检验室用水主要用于实验设备的清洗，检验室用水为 300t/a，排水系数按 0.9 计，则检验室废水产生量为 270t/a。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⑧绿化用水

本项目绿化用水量为 2100t/a，使用新鲜水。绿化用水全部植物吸收。

⑨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为 6472m³/a，经絮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企业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产生的检验室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及收集的初期雨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镇江水业总公司丹徒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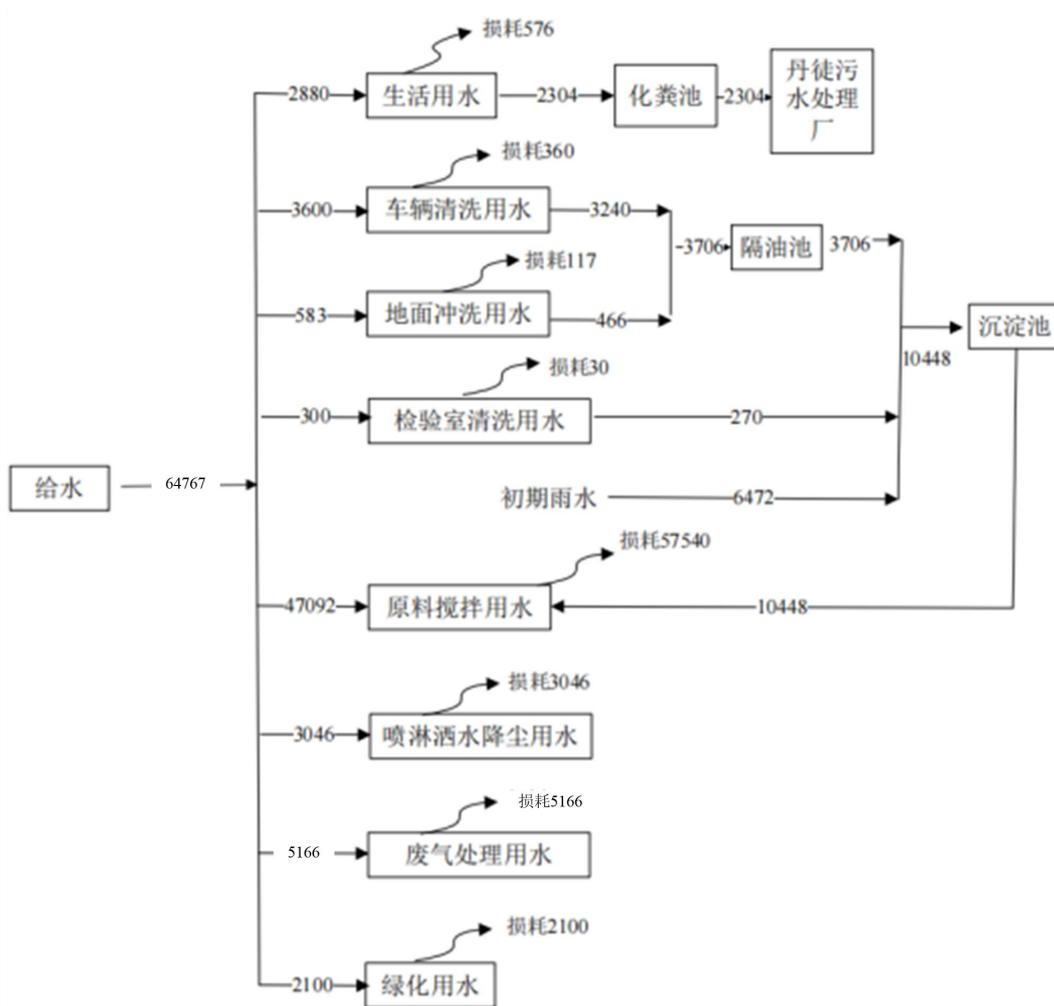


图 3-4 原环评用水平衡图

本项目用水量有所增加，主要为水膜除尘用水，该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废水排放量没有变化。

3、本项目环评报批原辅用料、能源消耗与实际生产对比见下表。

表 3-7 本项目环评报批原辅材料、能源消耗与实际建设一览表

名称	环评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	增减量 (t/a)
工程渣土	52 万 t/a	52 万 t/a	0
煤矸石	22 万 t/a	22 万 t/a	0
污泥	6 万 t/a	6 万 t/a	0
天然气	6840m ³ /a	6840m ³ /a	0
碱液	700t/a	700t/a	0
氢氧化钙	1900t/a	1900t/a	0
尿素	50t/a	50t/a	0

本项目原辅用料较原环评未发生变化。

小结：本项目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均未发生变化。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也未发生变化。

3.3.5 环境保护措施

3.3.5.1 废气

1、环评中报批的废气主要是：污泥暂存和干化恶臭废气，原辅料制备废气（投料、破碎、粉碎、筛分等）及焙烧废气。焙烧废气经密闭烟道进入低氮燃烧+ SNCR +双碱法脱硫除尘装置+湿式静电除尘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DA001）排放；原辅料制备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污泥暂存和干化恶臭废气经收集后经生物除臭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

2、企业实际生产废气主要是：污泥暂存和干化恶臭废气，原辅料制备废气（投料、破碎、粉碎、筛分等）及焙烧废气。焙烧废气经密闭烟道进入低氮燃烧+ SNCR +水膜除尘+双碱法脱硫除尘+干式过滤装置后通过 48m 排气筒（DA001）排放；原辅料制备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污泥暂存和干化恶臭废气经收集后经生物除臭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

湿式静电除尘器工作原理是利用高压静电装置对架设在湿式静电除雾除尘器内的电晕线施加负的高压电，在电场力的作用下，整个沉淀极管内部都形成电晕区，在电晕区内，高浓度的负离子（电子）从电晕电极源源不断地向沉淀极管做定向运动从而形成电晕电流。当含有水雾、粉尘及其他污染物的烟气进入沉淀极管时，由于离子的碰撞和扩散，水雾、粉尘和污染物荷电，然后在电场力的作用下迅速抵达沉淀极管的内壁并同时释放出电荷，在沉淀极管内壁形成液膜，液膜、粉尘和污染物在重力作用下流到静电除雾器下部的集液槽中集中处理，从而达到捕集烟气中雾滴、粉尘和其它污染物的目的。但是湿式静电除尘对环境湿度要求较高，除尘器内部气流分布不均，收尘板易堵塞，企业在实际建设中采取了水膜除尘器，其工作原理是尘粒在离心力和惯性的作用下被抛向筒体内壁，然后被内壁上流动的水膜捕获，随水流到底部锥体，最后通过排尘口卸出。

原环评“低氮燃烧+SNCR+双碱法脱硫除尘装置+湿式静电除尘”对颗粒物综合治理效率为99%，企业实际建设“低氮燃烧+SNCR+水膜除尘+双碱法脱硫除尘+干式过滤”处理设施，水膜除尘对颗粒物去除效率为85%，干式过滤对颗粒物去除效率为95%，综合处理效率为99.25%，较原环评处理能力高。

综上，本项目焙烧废气处理设施较原环评发生变化，但处理效率有所提高，未导致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3.3.5.2 废水

环评中报批的外排废水种类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丹徒污水处理厂处理，与环评一致。车辆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检验室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隔油+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搅拌工序，不外排，与环评一致。

综上,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废水排放方式较原环评未发生变化。

3.3.5.3 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有辊机、搅拌机、粉碎机、滚筒筛、挤出机、切坯切条机、隧道窑、水泵、风机等,企业将生产设备均布置于厂房内部,并在高噪声设备上安装减震垫,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可有效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噪声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3.3.5.4 固废

本项目环评报批的固废种类为:废泥头及不合格砖坯、不合格品、废布袋、收集粉尘、脱硫废渣、隔油池废油、污泥池污泥、废机油、废石棉、检验室废样品、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实际生产过程中固废的种类未发生变化,环评批复与实际建设固废产排情况见表 3-8。

表 3-8 环评报批与实际建设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一览表

环评报批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名称	分类编号	产生量(t/a)	处理及处置	分类编号	产生量(t/a)	处理及处置
废泥头及不合格砖坯	49	8000	回用于生产	49	8000	回用于生产
不合格品	49	4000		49	4000	
废布袋	49	0.2	外售	49	0.2	外售
收集粉尘	49	51.94	回用于生产	49	51.94	回用于生产
脱硫废渣	49	1647		49	1647	
沉淀池污泥	49	5.6		49	5.6	
隔油池废油	HW08	0.016	有资质单位	HW08	0.016	有资质单位
废机油	HW08	1		HW08	1	
废石棉	HW36	6t/5a		HW36	6t/5a	
检验室废样品	49	0.1	回用于生产	49	0.1	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材料	49	4.5	外售	49	4.5	外售
生活垃圾	99	12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99	12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综上,环评报批与实际建设固废产生情况没有变动。

小结：本项目焙烧废气环保措施存在变动，但变动后处理效率有所提高，对周边环境影响具有积极的正面效应。本项目其他废气、废水、噪声治理措施较原环评没有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3.4 变动情况汇总

对照生态环境部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江苏鑫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年资源化利用废渣 80 万吨）变动内容对照情况见表 3-9。

表 3-9 本项目变动内容对照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该项目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化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变化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否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重新选址，总平面图发生优化调整，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和新增敏感点	否

6	<p>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原辅用料、生产设备不变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但未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水、噪声防治措施没有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没有新增废气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否

4 评价要素

4.1 评价等级、评价范围

本项目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前后对照情况见表 4-1。

表 4-1 原环评与项目变动后评价等级、评价范围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评报批			实际建设		
	评价内容	评价等级	评价范围	评价内容	评价等级	评价范围
大气环境	$P_{\max} < 10\%$	二级	以厂址为中心，直径 5km 的圆	与原环评一致		
地表水环境	引用《丹徒区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三级 B	丹徒污水处理厂排口处、以及上游 500m 至下游 1500m	与原环评一致		
声环境	声功能区 3 类	二级	以厂址为边界，外扩 200m 范围	与原环评一致		
地下水环境	IV 类项目	/	/	IV 类项目	/	/
环境风险	$Q < 1$	简单分析	大气：距离项目边界 5km 范围	一般环境风险		

4.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1) 本项目焙烧废气 FQ1 排气筒中的烟尘、SO₂、NO_x、氟化物的排放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 中表 1 及表 2 排放标准，HCl 及二噁英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中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标准，SNCR 脱硝氨逃逸质量浓度参照《火电厂烟气脱硝工程技术规范 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HJ 563-2010)，控制在 8mg/m³ 以下。

原料制备(投料、破碎、粉碎、筛分、碾压混合等工序) FQ2 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1 中排放标准。

污泥储存工序收集的氨、硫化氢废气 FQ3 排气筒排放执行《恶臭

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标准。

表 4-2 环评报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20	25 (FQ1 排气筒)	/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表1及表2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 《火电厂烟气脱硝工程技术规范 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HJ 563-2010）中 6.1.1
SO ₂	80		/	
NO _x	180		/	
氟化物	6		/	
氯化氢	10		0.18	
二噁英类	0.1ng-TEQ/m ³		/	
氨逃逸质量浓度	8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200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
颗粒物	20	15 (FQ2 排气筒)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
氨	/	15 (FQ3 排气筒)	4.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
硫化氢	/		0.3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2000	

工业炉窑所在厂房外的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表 3 标准；厂界无组织 SO₂、氟化物、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污泥在运输和储存时，厂界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制砖用泥质》（GB/T25031-2010）中表 5 要求；污泥在烧结砖时，厂界无组织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标准。

表 4-3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mg/Nm ³	
颗粒物	工业炉窑所在厂房 生产车间门、窗等排放口的浓度最高点	5.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表 3 标准
SO ₂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0.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
氟化物		0.02	
颗粒物		0.5	
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硫化氢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0.06	(GB14554-93)中表1二级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制砖用泥质》(GB/T25031-2010)中表5要求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2)根据《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技术研究所<关于咨询江苏振丰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烧结砖窑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函复>》，利用污泥、污染土壤等固体废物生产烧结砖属于砖瓦行业，砖窑大气污染物排放首先应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其修改单标准或《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

本项目焙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其修改单标准，HCl及二噁英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标准，SNCR脱硝氨逃逸质量浓度参照《火电厂烟气脱硝工程技术规范 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HJ 563-2010)，控制在8mg/m³以下。

FQ2 排气筒、FQ3 排气筒排放标准不变。

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变。

表 4-4 实际建设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30	48 (FQ1排气筒)	/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其修改单标准
SO ₂	300		/	
NO _x	200		/	
氟化物	3		/	
氯化氢	10		0.1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标准
二噁英类	0.1ng-TEQ/m ³		/	
氨逃逸质量浓度	8		/	《火电厂烟气脱硝工程技术规范 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HJ 563-2010)中6.1.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200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标准

颗粒物	20	15 (FQ2排气筒)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中表 1 标准
氨	/	15 (FQ3排气筒)	4.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中表 2 标准
硫化氢	/		0.3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2000	

2、废水

本项目污水接入丹徒污水处理厂处理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丹徒污水处理厂尾水 pH、COD、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标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2/1072-2018）标准，其他因子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未发生变化。具体标准值见表 4-5。

表 4-5 丹徒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H 为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pH	COD	SS	NH ₃ -N	TP	TN
浓度 (mg/L)	6-9	500	400	45	8	70

表 4-6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序号	项目	标准浓度限制 (mg/L)	标准来源
1	pH (无量纲)	6-9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32/1072-2018) 标准
2	COD	50	
3	NH ₃ -N	4 (6) *	
4	TP	0.5	
5	TN	12	
6	SS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注：括号外数值为>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本项目发生变动后噪声排放标准未发生变化。

表 4-7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位置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厂界四周	3	65	55

5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5.1 变动前后产排污变化情况

项目发生变动后，废气、废水污染物种类未发生变化，固废零排放，与环评一致。

5.2 变动后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

企业焙烧废气经密闭烟道进入低氮燃烧+SNCR+水膜除尘+双碱法脱硫除尘+干式过滤装置后通过48m排气筒(DA001)排放；原辅料制备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污泥暂存和干化恶臭废气经收集后经生物除臭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3)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AERSCREEN估算模型计算分析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经AERSCREEN估算模式，估算结果见表5-1。

5-1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Cmax ($\mu\text{g}/\text{m}^3$)	Pmax (%)	D10% (m)
FQ1排气筒	PM ₁₀	450.0	0.51583	0.11	/
	SO ₂	500.0	9.004552632	1.8009	/
	NO _x	250.0	8.117950526	3.2472	/
	氟化物	20.0	1.163665263	5.8183	/
	HCl	50.0	1.717791579	3.4356	/
	二噁英	3.6×10^{-6}	0.000000050	1.3853	/
	氨	200.0	4.433010526	2.2165	/
FQ2排气筒	PM ₁₀	450.0	6.100200000	1.3556	/
FQ3排气筒	H ₂ S	10.0	0.091990323	0.9199	/
	NH ₃	200.0	2.851700000	1.4259	/
	NH ₃	200.0	7.854600000	3.9273	/
破碎车间	TSP	900.0	24.074000000	2.6749	/
工程渣土原料	TSP	900.0	2.681000000	0.2979	/

库 1					
工程渣土原料 库 2	TSP	900.0	5.525700000	0.6140	/
煤矸石库	TSP	900.0	75.964000000	8.4404	/
污泥库	H ₂ S	10.0	0.363638889	3.6364	/
	NH ₃	200.0	7.854600000	3.9273	/

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最大浓度占标率 $\leq 10\%$ 。因此，本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变动后废气环境要素影响分析结论未发生变化。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丹徒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内隔油+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搅拌工序，不外排。企业实际建设中污水处理方案、污水排放去向未发生变化，变动后废水环境要素影响分析结论未发生变化。

3、噪声

企业将生产设备均置于厂房内部，并在高噪声设备上安装减震垫，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有效地降低了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噪声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变动后噪声环境要素影响分析结论未发生变化。

4、固废

本项目变动后固废环境要素影响分析结论未发生变化。

6 结论

江苏鑫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年资源化利用废渣 80 万吨）在建设过程中，结合工艺设计、市场情况和环保要求，对部分环保设施进行了适当调整，导致实际建设与环评及环评批复建设内容发生了变动。

通过本分析，江苏鑫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年资源化利用废渣 80 万吨）在实际建设中所做的变动，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的重大变动范围之列，上述变动发生后，该项目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没有发生变化，仍具有环境可行性；所发生的变动可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镇江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镇环审〔2023〕8号

关于对江苏鑫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年资源化利用废渣 80 万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鑫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鑫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年资源化利用废渣 80 万吨）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镇江市丹徒区上党镇薛村工业园，建设封闭厂房，建设烧结砖生产线 2 条，配套建设污染治理设施，使用工程渣土、煤矸石、污泥作为原料，年资源化利用废渣 80 万吨，形成年产烧结空心砖 12 万 m³及烧结保温砌块 30 万 m³的生产能力。项目使用的污泥、建筑渣土均为一般固体废物，不得使用危险废物，不得使用污染地块渣土和修复管控地块渣土。

项目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镇徒行审备〔2021〕12号）。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我局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并在项目建设及运营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按照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保管理，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设施，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检验室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检验室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车辆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一同经絮凝沉淀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表1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于搅拌工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镇江水业总公司丹徒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有

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辅料制备废气（投料、破碎、粉碎、筛分等）、焙烧废气及污泥储存过程产生的恶臭废气，原辅料制备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焙烧废气通过密闭管道收集后经“低氮燃烧+SNCR+双碱法脱硫除尘装置+湿式静电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污泥储存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密闭负压收集后经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原辅料制备废气中的颗粒物和焙烧废气中的氯化氢、二噁英类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焙烧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排放限值，恶臭废气中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厂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排放限值。

（四）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治理设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有效的降噪措施。项目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场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清单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和管理工作,按照相关要求对脱硫脱硝、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三、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

(一) 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量):废水量 $\leq 2304/2304$ 吨,化学需氧量 $\leq 0.829/0.115$ 吨,悬浮物 $\leq 0.346/0.023$ 吨,氨氮 $\leq 0.058/0.009$ 吨,总磷 $\leq 0.092/0.0001$ 吨,总氮 $\leq 0.092/0.028$ 吨。

(二)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 ≤ 1.6793 吨、二氧化硫 ≤ 23.4189 吨、氮氧化物 ≤ 21.1116 吨,氯化氢 ≤ 4.48 吨,二噁英 $\leq 0.2161\text{gTEQ}$ 、氟化物 ≤ 3.0566 吨、硫化氢 ≤ 0.0078 吨、氨 ≤ 11.6880 吨。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颗粒物 ≤ 0.7401 吨,硫化氢 ≤ 0.0022 吨,氨 ≤ 0.0467 吨。

(三)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按法律法规规定，完善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本项目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办理。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自主验收情况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中填报公示。

七、镇江市丹徒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相关管理工作，镇江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镇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月31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镇江市丹徒生态环境局、镇江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鑫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年资源化利用废渣 80 万吨）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咨询意见**

2024 年 8 月 8 日，受江苏鑫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江苏鑫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年资源化利用废渣 80 万吨）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简称《变动分析》）技术咨询（函审），经审阅了该项目《变动分析》，形成咨询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及主要变动情况

江苏鑫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镇江市丹徒区上党镇薛村工业园，2022 年编制了《江苏鑫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年资源化利用废渣 80 万吨）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取得了镇江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镇环审〔2023〕8 号）。

该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文件的建设内容发生了变动，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①厂区总平面布置图优化调整；②焙烧废气原处理措施为“低氮燃烧+SNCR+双碱法脱硫除尘装置+湿式静电除尘器+25m 排气筒”，变动为：“低氮燃烧+SNCR+水膜除尘+双碱法脱硫除尘装置+干式过滤+25m 排气筒”；③焙烧炉废气排放标准变更为：《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其修改单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变动分析》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要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动；上述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变动后不改变原环评文件结论。

二、咨询意见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该项目变动内容属于一般变动，可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变动分析》编制总体符合相关环保文件和技术规范要求，分析结论基本可信。

三、建议

1、进一步说明项目变动的理由，细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动后效果评述（包括废气SO₂、NO_x达标可行性），完善排污总量核算，给出采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的依据。补充完善变动后项目“三同时”环保措施一览表。

2、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等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咨询专家：


2024年8月8日

